

**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华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6]166号文件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于2007年1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8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10.85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,907万元已于2007年1月16日全部到位。

2008年7月17日，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证监许可[2008]932号文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2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.76元，募集资金净额26,162万元已于2008年8月14日全部到位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证券”）作为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和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就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心可舒片 GMP 车间建设项目、中药提取 GMP 车间建设项目、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，实际使用资金超过承诺使用资金，主要原因是施工期间工程材料涨价及人工费上涨所致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地区房价涨幅较大，为规避房价波动风险，公司尚未实施该项目，建议公司尽快对该项目可否继续执行进行论证，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（如需）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沃华医药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，但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投入总量为4,514.11万元，尚有21,647.89万元未使用（不含募集资金利息），建议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，及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等进行调整，履行相关法律程序（如需）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3、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

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大部分未使用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单，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，定期存单到期后资金将自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。

